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 粤 0607 民初 7752 号之一

陈潜元、梁艳开（原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联沙上良村东大街四巷3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南岸村民委员会与被告陈潜元、梁艳开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0607民初7752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潜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南岸村民委员会支付2010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的租金100500元。二、被告陈潜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南岸村民委员会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标准：2010年2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以20100元为计算基数；2011年2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以40200元为计算基数；2012年2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以60300元为计算基数；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以80400元为计算基数；2014年2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以100500元为计算基数，其中2010年2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起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南岸村民委员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

受理费全额收取计 3248 元(原告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南岸村民委员会已预交), 由被告陈潜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